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通字第113602206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

依據：旨揭要點修正案於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於113年7月11日核定公告。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及修正對照表

校長 邱昊浩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

106年3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6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5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師聯席會議通過
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6月2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兩中心)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滿四年接受評鑑。
但新聘教師於任職滿二年後，始接受校級評鑑，其前二年之評鑑由兩中心分別辦理。
- 三、本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程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
- 四、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教師於應評鑑學年度，因借調、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得申請順延，其應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由校教評會決定之。
- 五、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
副教授以上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中心經非屬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 六、評鑑分數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辦理。
校級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辦理。
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要點，由兩中心各自訂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七、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
- 八、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 九、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三、本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程序序，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辦理。</u></p>	<p>三、本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教學發展中心應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兩中心辦理教師評鑑事宜。</p> <p>(二) 兩中心應分別於每年九月底前，製定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p> <p>(三) 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過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定之。</p> <p>(四) 校教評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議決受評教師名冊、受評鑑年度及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p> <p>(五) 受評教師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具相關表單並上傳證明文件，送所屬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p> <p>(六) 中心教評會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完成初評，並將初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進行複評。</p> <p>(七) 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完成複評，並將複評結果及教師評鑑評分表，送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評鑑結果。</p> <p>(八) 教師評鑑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並由校教評會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教師及所屬之非屬系所院</p>	<p>本條文內容與校級母法第三條相同，精簡法條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五、<u>辦理評鑑當年度，擔任本校現任校長或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免接受當週期評鑑。</u></p> <p><u>副教授以上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中心經非屬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u></p>	<p>級、中心。</p> <p>五、擔任本校現任校長免接受當週期評鑑。</p> <p>副教授以上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國家文藝獎者。 (五)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六) 在本校服務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奧運前三名。 (七) 在本校服務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擔任研究主持人十五次以上(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需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p>六、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評條件由當事人舉證，送中心，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p>	<p>依據校級母法第五條、第六條規範免當期評鑑、終身免評鑑之要件、舉證和認定權責會議。</p>
<p>六、評鑑分數分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辦理。</p> <p><u>校級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評分細則辦理。</u></p> <p><u>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要點，由兩中心各自訂之，並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p>	<p>七、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鑑項目，其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配分分別為 200 分、200 分及 100 分，受評教師依評分細則選擇各項權重，惟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百分之百。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由本非屬系所院級訂定評分</p>	<p>評鑑分數依校級母法第七條辦理，並增訂中心專任教師評鑑評分要點。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標準，並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分細則，由行政會議訂定之。</p> <p>非屬系所院級受評教師之加權總分達平均最高分(180 分)之百分七十(126 分)(含)者為通過評鑑。</p>	
<p><u>七、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辦理。</u></p>	<p>八、未通過評鑑之教師，須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所屬中心及非屬系所院級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所屬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一年，由所屬中心及非屬系所院級協助並推薦領航教師協助輔導，填寫「領航教師紀錄表」，經所屬中心主管及領航教師簽章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p> <p>凡未通過當週期評鑑教師於公告之該學年度不予晉薪、受輔導期間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內兼職、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p> <p>未通過第二次評鑑之教師，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第三次評鑑通過者，自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未通過之限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新聘教師經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應提送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p> <p>凡未通過當週期教師評鑑之教師於受輔導期間不得提出升等。</p>	
<u>八、</u>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	<p>九、教師對於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提出申復。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校教評會議決之，決議結果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申訴程序提起申訴。</p>	點次變更
<u>九、</u> 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十、教師所送評鑑資料如涉抄襲、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視為該次評鑑不通過。	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要點經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公告</u> 實施。	十二、本要點經非屬系所院級、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校級母法第十條修正。點次變更。